大赛个人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2025年泰安市“技能兴泰”职业技能大赛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本次大赛有关规定，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仅参加本次大赛的1个赛项，未以任何形式重复报名其他赛项；
2. 未取得过本参赛项目同等级证书；
3. 本人现有证书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证书名称 | 等级 | 取证时间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填写的所有报名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
2. 赛前认真核对准考证信息，因准考证信息错误未及时提出修改导致所发放的证书个人信息有误的不做更改。
3. 严格遵守大赛规则，服从监考人员、裁判及工作人员管理安排，阅读熟知并在《考生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后签字。

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所有参赛资格的处理并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竞赛项目成绩（已参赛者）、注销证书数据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证书者）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参赛赛项名称：

签署日期：

考生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根据人社部发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二章**

**第五条** 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考核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参赛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特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考核，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核成绩。

(一)在考核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三)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五)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七条** 参赛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核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考核;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考核，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一)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考核资格的;

(二)考核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核或替他人参加考核的;

(五)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故意损毁考核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考核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赛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本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宣布考核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